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合聘教師要點

109.10.22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災防科技中心）與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簽訂之「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」，為充實師資陣容，加強本系教學與雙方之研究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要點僅適用於合聘不佔本系編制員額之教師（以下簡稱合聘教師）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除已另有規定者外，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須在本系開授課程（每學期開授或合授至少一門課）。
- 二、得應本系之邀請，共同指導本系學生之論文研究。
- 三、得應本系之邀請，列席相關會議。
- 四、其他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之權利義務事項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各學術分組、研究中心或教學群組依課程規劃、師資需求狀況，向學術委員會提出合聘需求，獲得通過後，由本系行文至災防科技中心，透過公開方式，徵求申請者。
- 二、依本校相關教師聘任程序辦理甄選聘任作業。
- 三、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正式行文災防科技中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災防科技中心簽訂之「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